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2024年4月13日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复方胃蛋白酶颗粒、胰激肽原酶肠溶片、西咪替丁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报告年度	2023 年
组织机构代码	20194672-4	法定代表人	罗文彬
所属行业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行业代码	C2720
注册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柳台大道 B 段 222 号		
经营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柳台大道 B 段 222 号	邮编	621000
通讯地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区柳台大道 B 段 222 号	邮编	621000

表 2 主要生产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8883.56
总资产（万元）	22455.08
总负债（万元）	10943.94
工业总产值（万元）	17265.9

表 3 主要产品情况

产 品 类 别	年 份	单 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片剂		万片	30515.8	40750.3125	35837.2665
针剂		万支	3905.6	5696.7512	5334.288
胶囊剂		万粒	20346.225	11540.01	29938.05
颗粒剂		万袋	46322.53	27208.08	37920.1905

表 4 基本排放情况说明

排放边界说明
2022 年度企事业单位排放边界说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始创于 1958

年，其前身为原国营成都制药三厂（国家定点的三大生化制药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线涵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及植物提取等。

2023 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包括边界内的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具体而言，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购入天然气燃烧产生 CO₂ 排放。（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3）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 CO₂ 排放。（4）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无。

二、温室气体排放

表 5 温室气体排放汇总（单位：tCO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876.2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382.07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494.18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的各种燃料的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所涉及的原料气的消耗量、电气设备生产中绝缘气体的泄漏量、制冷设备生产中制冷剂的泄漏量、填充操作的次数、电焊保护气净使用量和混合气体的体积比、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等，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若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生产以外的产品活动，则应参考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其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针对指南中所要求需报告的内容，目前净购入天然气和电力，相应的活动水平及来源见下表。

表 6 净购入使用电力 CO₂ 排放量

年度	年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A (万 KWh)	数据来源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排放量 C=A×B(tCO ₂)
2023	393.77	能耗表	0.1255	494.18

注：*取《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评价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温室气体减排类：华中区域电网 2012 年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 0.5257 tCO₂/MWh

表 7 净购入使用天然气 CO₂ 排放量

年度	年净购入天然气的活动 水平 A (万 Nm ³)	数据来源	排放因子 B (tCO ₂ /GJ)*	排放量 C=A×NCV*× B(tCO ₂)
2023	63.92	能耗表	0.0555	1382.07

注：*取《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相关数据：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0555 tCO₂/GJ

*NCV：389.58GJ/万 Nm³，报告期内天然气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生产的各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填充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报告主体生产地的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和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数据，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采用本指南的推荐值或实测值）。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机械制造生产以外的产品活动，则应参考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其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电力排放因子根据《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评价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国区域电网边界及中国区域电网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选取华中区域电网 2012 年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天然气排放因子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相关数据选取。

本报告中采用的排放因子如下。

表 7 排放因子数据说明

排放源类别	排放类型	排放因子	单位
净购入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0.1255	tCO ₂ /MWh
净购入天然气	天然气净购入量	0.0555	tCO ₂ /GJ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382.07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0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494.1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1876.25

附表 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电力净购入量	3937.7	MWh
化石燃料燃烧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天然气净购入量	63.92	万 Nm ³

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电力排放因子	0.1255	tCO ₂ /MWh
化石燃料燃烧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天然气排放因子	0.0555	tCO ₂ /GJ
	NCV	389.58	GJ/万 Nm ³